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4〕228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举办2024年三亚市高中语文教师“好 课堂”教学评比暨“阅读与表达”素养提升 主题教学观摩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》，全面加强高中语文教师专业化发展，促进教师更新学科知识，紧跟学科发展，提高语文教师教学设计实施的能力，我院拟于2024年10月举办高中语文教师“好课堂”教学评比暨“阅读与表达”素养提升主题教学观摩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与内容

主题：基于学生语文核心素养提升的高中语文“好课堂”建构。

内容：高中语文统编教材必修和选择性必修相关课题。

二、活动程序

学校初赛：各学校根据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学校初赛，按规

定指标推荐选手参加市级决赛，并填报选手推荐表。

市级决赛:以单课时现场课堂教学展示的形式进行。课堂教学展评课时间为 40 分钟。市级比赛将根据参赛人数和教学质量按 1: 2: 3 的比例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三、市级决赛名额分配

各普通高中学校各 1 个名额。

四、参评要求

(一) 参评选手须围绕本次展评活动规定的主题和内容，选择课题撰写完整课时教学设计，并选择其中一个单课时教学设计参加决赛。教学设计如有抄袭，取消本次参评资格。

(二) 现场决赛时选手需提交五份单课时授课纸质教学设计。

(三) 各学校务必于 10 月 9 日前将“2024 年三亚市高中语文教师“好课堂”教学展评活动推荐表”电子稿发送邮箱:2325616428@qq.com。

(四)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选手的选拔。参赛选手必须是 45 周岁以下(含 45 周岁)在编在岗的一线教师，师德高尚，在教学岗位五年以上(含五年)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此次活动由三亚市卢丽燕名师工作室负责实施。

(二) 市级决赛的举办时间、地点及组织形式将在高中语文微信工作群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次课堂教学评比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参赛选手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(四)请有意参加观摩的教师自行前往，交通费、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(五)评委的差旅费、劳务费，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等相关费用从卢丽燕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三亚市高中语文教师“好课堂”教学评比活动推荐表
2.三亚市卢丽燕名师工作室成员名单



(联系人：卢丽燕；联系电话：13876597668)

(此件主动公开)